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管理规定》《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行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发资质〔2021〕37号）等相关规定，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对2022年第44期行政许可情况予以通告，许可企业清单及告知承诺书详见附件。